

劳作光荣

劳工部

《规范性决议》 – 年度：1999 年

1999 年 09 月 28 日第 35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呼叫手工艺人员为巴西政府提供服务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.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在签订的合同、协定或是在任一项国际公约等的缔约行为中，巴西以其中当事方的身份，可雇用外国手工艺人员为巴西政府提供服务。

第二条：依上一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前来巴西的外国人士，将向其发放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第 13 条 V 项所规定之类型的临时签证，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，只要服务的提供仍在继续中，既可予以顺延签证。

第三条：申请将由呼叫机关向劳工部提出，同时必须出具一切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独一段：事先得先行聆听外交部的意见，以确证该国际公约等相关文件是否仍然在效。

第四条：签证可经由：外交单位、领事机关、副领事等在国外发放；另在件上得明确指出系依据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规定处理。

第五条：签证可由司法部予以顺延，该部可在受件后向劳工部咨询其最初申请时候的准批条件等规定，现时是否有所变化。

第六条：凡将申请件转呈，目的为让其获得签证、包括让外国人士之身份状况和居留合法化等以行使专业活动的，一概属呼叫机关的责任。

第七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，另废除 1997 年 05 月 21 日第 02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效力，该作废决定刊于 1997 年 07 月 29 日发行之第 143 号《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16213 页上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Alvaro Gurgel de Alencar

刊于 1999 年 10 月 08 日发行之第 194-E 号《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16 页上。

版权所有：劳工部 1997-2006

地址：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，B 栋。邮编：70059-900。

电话：(61) 3317-6000

网址：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_normativ... 6/12/2010